**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LFDC-2025016**

**项目名称：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招 标 人：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为避免因投标人疏漏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人将通过厦门轻工集团官网（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轻云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4. 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 投标保证金（如有）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和办理保证金退还。
6.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7. 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目录

[第一章　自主招标公告 1](#_Toc1943094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943094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9430946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_Toc194309467)

[1. 招标项目说明 9](#_Toc194309468)

[2. 资格审查方式 9](#_Toc19430946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194309470)

[4. 投标费用 10](#_Toc194309471)

[5. 保密 10](#_Toc194309472)

[6. 踏勘现场 10](#_Toc194309473)

[7. 疑问 11](#_Toc194309474)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9430947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_Toc19430947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194309477)

[11.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_Toc194309478)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标记和提交 13](#_Toc194309479)

[13. 开标、评标时间 14](#_Toc194309480)

[14. 评标 15](#_Toc194309481)

[15. 中标通知 15](#_Toc194309482)

[16. 签订合同 15](#_Toc194309483)

[17. 纪律和监督 15](#_Toc194309484)

[18. 异议与投诉 16](#_Toc194309485)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943094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8](#_Toc194309487)

[1.总则 18](#_Toc194309488)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8](#_Toc194309489)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18](#_Toc194309490)

[4.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 19](#_Toc194309491)

[5.评标方法 21](#_Toc1943094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_Toc194309493)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3](#_Toc194309494)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25](#_Toc194309495)

[附表3：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6](#_Toc19430949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194309497)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28](#_Toc194309498)

[1 项目介绍 28](#_Toc194309499)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194309500)

[3 设计服务期限 29](#_Toc194309501)

[4 投标报价要求 29](#_Toc194309502)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9](#_Toc19430950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38](#_Toc19430950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9](#_Toc19430950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房屋建筑工程）** 43](#_Toc1943095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194309507)

[资格审查文件 64](#_Toc194309508)

[商务文件 81](#_Toc194309509)

[技术文件 91](#_Toc194309510)

# 第一章　自主招标公告

我司就 **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项目**进行自主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融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现欢迎受邀的单位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GLFDC-2025016**

**2、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2.1项目名称： 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2.2项目地点：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岛东南区域，西侧连丙洲西路，北侧连环丙路，东侧临海。

2.3项目规模： 主要建设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9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43平方米。

2.4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类二次深化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含咨询和评审、含氡检测，并配合至认证通过）、海绵城市设计、建筑面积预算报告书、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设计内容：满足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室外总体工程设计；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方案文本、三维建模、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若有钢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含环境绿化用水）、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所）、供水供电工程（含施工用电用水、正式用电用水）、安装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线、电梯、暖通（含通风空调等）、消防工程、人防工程（若有）、构架、幕墙深化设计（若有）、门窗深化设计、标志标识系统（含地下室）、智能化（含电梯五方通话）、装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含化粪池等基坑）、基坑监测（若有）、环境景观设计和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计、三网合一、抗震支架设计、有线电视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根据各阶段图纸，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厦门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的概算造价文件。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策划咨询设计，并配合通过绿建专项验收和取得评价标识认证、通过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评审，及其他工程报批报建所需资料等。

2.5控制价： 61.86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11:00止，通过厦门轻工集团官网 （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或轻云公告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4 月21日 11 时 00分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开标：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定标后将结果通知投标人。

7、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招标人将通过厦门轻工集团官网（网址：https://www.[xmqinggong.cn](https://www.xmqinggong.cn/)）、轻云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8、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606910885 0592-297929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邮箱：gulongzb@163.com

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不一致，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GLFDC-2025016**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项目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3 | 项目建设地点 |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岛东南区域，西侧连丙洲西路，北侧连环丙路，东侧临海 |
| 4 | 项目建设规模 | 主要建设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9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43平方米。 |
| 5 | 招标范围 |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类二次深化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含咨询和评审、含氡检测，并配合至认证通过）、海绵城市设计、建筑面积预算报告书、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
| 6 | 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 10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1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20 日历日 |
| 7 | 质量标准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2）设计文件必须达到且经使用方和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确认；  （3）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批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 8 | 最高控制价 |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1819.91万元，工程设计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为 61.86万元，其工程设计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5.45万元。浮动幅度值：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规定下浮，计费额 1000 万(含）以下部分：下浮10%，计费额 1000万-5000万(含）以下部分：下浮20%；  （2）基本设计收费：65.45万元；其他设计收费：6.55万元，其中 BIM 技术应用收费:/元、绿建费6.55万元（65.45万元\*10%）；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 1000 万(含）以下部分：38.80 万元，计费额 1000 万-5000 万(含）以下部分：65.45万元-38.80 万元=26.6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计算办法：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 的规定下浮（设计招标完成后若有出台相关计费系数依据文件，则按相关文件重新调整设计取费），即38.80 万元×1.0×1.0×1.0×（1-10%）+（65.45万元-38.80 万元）×1.0×1.0×1.0×（1-20%）=56.24万元。其他设计收费：绿色建筑设计费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 号计取，取费基数为工程设计收费，即56.24 万元×10%=5.62万元。  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设计费为准且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按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工程估算在投标时作出的报价。若工程估算与经批准的概算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的结算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基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调整工程设计收费，再根据投标报价优惠率（优惠率=（1-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调整设计费。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费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 号计取，实际未发生，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0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不满足下列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6人，包括：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贰级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贰级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可以外聘），职称（资格）：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注册章），如造价编制负责人为外聘的，还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或暖通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项目人员中除了建筑专业负责人可以由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5.**“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报价人业绩/个，项目负责人业绩/个，应具备近/年（20/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含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建筑面积、层数、造价等），应同时附上设计合同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  (2)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反映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6.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
| 1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9. 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技术文件正本无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签章（须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的；或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的；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
| 13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 | 计算机文件： 要求 （要求、不要求）提交  展示图：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提交  演示盘：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提交  建筑模型：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提交  BIM动态演示视频：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提交，  视频格式： 不要求 ,演示时间不超过 / 分钟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一套 正本 ，一套 副本。  商务文件：一套 正本 ，一套 副本。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一套 正本 ，一套 副本。  投资估算：一套 正本 ，一套 副本。  其他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如前附表第13项有明确要求时，须提供一套。  其他要求：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可以是正本的电子扫描件。  （以上书面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 1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万元整。**（本项目不要求）**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信息。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自主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自行组织。 |
| 20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1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按要求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发送到电子邮箱gulongzb@163.com。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2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合同订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
| 23 | 其他要求 | 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招标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项目招标。

*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本招标项目建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无效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如有时）；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如有时）；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如有时）；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踏勘现场

* 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疑问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署名、盖章的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7条、第9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资格审查申请函
3.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拟派出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5：拟派出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7：投标人和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9：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1. 投标函附表；
2. 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3. 投标报价表；
4. 设计单位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6.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9.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10. 展示图、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

与投标的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计算机文件以及技术文件的展示图、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

1.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11.3款规定。

###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标记和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技术文件中的展示图和计算机文件、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如有时）的装订和包封见第12.5款规定。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不需要进行总包封。
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2）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a．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b．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

c．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写明：资格审查文件）。

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但投标文件内容应写明：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不超过150g/㎡的白色A3规格复印纸打印，每册均须使用**白色纸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正、副本封面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由招标人提供的A3纸封面**。

（2）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正本（一套）、副本（套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如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及时，**须将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正本一起包封**。

（3）包封封面均必须分别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标有“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包封封面”字样的A3纸封面。

（4）**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技术文件〔展示图、演示盘、建筑模型、BIM动态演示视频（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展示图应单独包封。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但投标文件内容应写明：展示图。

（2）演示盘、BIM动态演示视频（如有时）应随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一起包封。

（3）建筑模型（如有时）应在提交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同时单独提交。建筑模型应单独包封。**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但投标文件内容应写明：建筑模型。**

1. 招标人不提供包封袋，包封袋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使用。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3. 每一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提交、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开标、评标时间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如遇特珠情况，按招标人公司规定处理，且招标人有权不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
2. 开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时通常无需邀请投标人参加。如有需要时，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到场。
3.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经招标人查验密封完整且印章、标识齐全的，都应当被列入开标范围。

###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标。

###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2. 除针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外，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结果的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异议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异议函。

（3）异议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②所异议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异议的具体事项；

④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⑤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

注：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

1. 对符合本章第18.1、18.2条规定的异议，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总则

* 1. 本评标办法为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负责评标活动，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每位成员具有同等投票权。

##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4.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6.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4.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5.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订：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 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2. 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未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不具备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资质证书；
       4.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5. 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评分办法和标准规定（如有时）；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存在投标须知第11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3.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认**。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盖章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5. 比较与评价
  6. 评标委员会将按“5.评标办法”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5.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1. 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2. 在评标或授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3. 定标准则
  14.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评标方法

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1.按照附表1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按照附表2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中（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按本附表第（二）项所述“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附表3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具体详见附表。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候选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排序。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候选顺序。  （三）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1个，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 |
| 三、定标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复核拟中标人的资格、信誉、技术能力以及其它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3.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无效投标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  |
| 2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  |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共6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贰级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贰级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瓷格；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可以外聘），职称（资格）: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注册章），如造价编制负责人为外聘的，还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或暖通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说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 评定结果 | | |  |

说明：

（1）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评定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定结果为“合格”，不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满足（填写“是”或“否”）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  |
| 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审结果 | | |  |

说明：

1.评定结果为“是”或“否”，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则评定结果为“是”，不满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则评定结果为“否”。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否”。

## 附表3：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 | | **满分**  **分值** |
| **（一）** | 技术评分（F1）：满分60分 | | | |  |
| 1-1 | **总体规划：**  1、总平布局合理性（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设计策略等合理性与前瞻性，全面性）：8分  2、与周边环境（含市政环境，建筑环境，景观环境）协调以及优化程度：4分  3、功能分区的合理性：4分  4、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性：2分  5、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的情况：1分  6、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情况：1分 | | | | 20 |
| **一档（优）** | **二档（良）** | **三档（可）** | **四档（差）** |
| 20-17 | 16-13 | 12-9 | 8-0 |
| 1-2 | **建筑设计：**  1、建筑内部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的布局情况：8分  2、建筑设计整体造型及整体美观情况，不同视角的外立面造型效果，体现建筑特征（建筑造型与建筑类型匹配、不过分追求新奇特，建筑色彩和谐，标志性建筑与周边建筑协调）：7分  3、建筑与建筑之间以及建筑内部空间效果（尺度，形态，光线，颜色，材料以及人在空间里的活动）：6分  4、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的合理性：4分  5、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及科学性：3分  6、绿色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2分 | | | | 30 |
| **一档（优）** | **二档（良）** | **三档（可）** | **四档（差）** |
| 30-26 | 25-21 | 20-16 | 15-0 |
| 1-3 | **结构设计：**  1、结构设计的先进性及经济合理性：3分  2、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置：2分  3、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施工便利性：1分  4、软基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5分  5、工程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1分  6、水、暖、电、智能化等各专业说明详尽、针对性强，体现新技术的应用：1.5分  7、本工程建成后运营的经济性，便利性1分 | | | | 10 |
| **一档（优）** | **二档（良）** | **三档（可）** | **四档（差）** |
| 10-7 | 7-6 | 5-4 | 3-0 |
| **（二）** | 商务评分（F2）：满分10分 | | | |  |
| 2-1 | **企业技术实力及以往业绩：**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0.5分，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级加0.5分。  2、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得1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1分。（业绩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应附表注释） | | | | 3 |
| 2-2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分，具有二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1分，具有二项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2分。（业绩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应附表注释）  2、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其中之一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另有2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 | | | | 5 |
| 2-3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配合工程施工。**  评分标准：  1、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1分。  2、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1分。 | | | | 2 |
| （三） | 价格评分（F3）：满分30分 | | | |  |
| 3-1 |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审价：**  1、满分30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家时，取3家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  2.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4家及以上时，按有效投标报价（不含税总价）从高到低排序，取排名2～4报价人（4家以上单数取中间3家，双数取中间4家）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8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S=报价分值满分-（|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i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为各投标人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审基准价1%的取值；  当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1；  当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评审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3。  若S≤0,则S值为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 | 30 |
| （四） |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F1+F2+F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备注：

1、对评委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 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2）项目地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岛东南区域，西侧连丙洲西路，北侧连环丙路，东侧临海。

（3）项目规模：主要建设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9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43平方米。

### 招标内容及要求

（1）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类二次深化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含咨询和评审、含氡检测，并配合至认证通过）、海绵城市设计、建筑面积预算报告书、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2）设计内容：满足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室外总体工程设计；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方案文本、三维建模、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若有钢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含环境绿化用水）、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所）、供水供电工程（含施工用电用水、正式用电用水）、安装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线、电梯、暖通（含通风空调等）、消防工程、人防工程（若有）、构架、幕墙深化设计（若有）、门窗深化设计、标志标识系统（含地下室）、智能化（含电梯五方通话）、装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含化粪池等基坑）、基坑监测（若有）、环境景观设计和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计、三网合一、抗震支架设计、有线电视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根据各阶段图纸，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厦门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的概算造价文件。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策划咨询设计，并配合通过绿建专项验收和取得评价标识认证、通过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评审，及其他工程报批报建所需资料等。

（3）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日；初步设计：1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20日历日。

###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按照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中提出的设计内容、技术要求、设计周期、质量等要求进行报价。
  3.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号），在本招标文件控制价计费基础上，以优惠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优惠率=（1-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优惠率采用百分比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费结算价按市（区）财政审核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依据以上文件据实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费用为准，且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4.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双方应按实际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即按照实际调整后的含税价（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的税额）进行最终结算，具体税率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为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地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岛东南区域，西侧连丙洲西路，北侧连环丙路，东侧临海。

（三）建设内容：包括海警综合业务用房、执法业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3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643平方米。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2332万元，工程费限额：人民币1819.91万元。

建筑密度：≤40%。

绿化率：≥35%。

**二、项目设计定位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定位：

本项目是为了保障同安海警正常的执法需求，新增一处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选址位于同安区丙洲岛东南角地块，根据其建设规模标准，类属于四类工作站。

（二）区域规模定位：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警同安站业务用房、门卫、地面训练场地及配套设施等，主要担负统筹厦门海域海上维权办公、执法办案等功能，不设置地下室；

2.除相应的综合业务用房外，规划部门要求的设备及配套设施需按其要求建设到位。

（三）地块规划定位：

滨海片区建设应满足景观管控要求，节约用地，充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建立更加完善基础训练设施和业务用房，提供强有力的后勤基础保障。地块内建筑高度宜小于16米，地块内不设置地下室，项目按照一期开发建设。

三、建筑设计要求

（一）总图布局：

1、总平面布置应严格遵守本区域的总体规划布局，在项目红线征地边界内，结合规划道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同时协调好本工程总体布局与市政基础设施、地区规划布局之间的关系；

2、总平面布置必须同时考虑竖向布置、管线、道路、绿化、人流车流后勤的合理性和经济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训练场地的布置必须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条件，合理分区；

3、总平面设计必须结合工程特点、使用要求、自然条件，对建筑、道路、绿地、配套设施等进行统筹兼顾，形成有机整体，创造出良好的空间环境。力求节约用地，节省建设投资。因地制宜，控制挖、填方量，尽量土方平衡；

4、总平面设计需考虑安全及防灾（防洪、防海潮、防震等措施）；

5、总平面设计主要办公功能、执法办案功能、辅助功能分区布置明确、合理，方便互动联系又互不干扰；

6、合理组织地块内外流线，充分考虑进出地块的人流车流，合理组织办公流线及执法流线，使项目内外的交通合理衔接。主要出入口方便人员、车辆到达基地。各种人员办公流线、执法流线、后勤流线清晰合理，互不干扰；

7、为节省地块挖填方，节省投资成本，不设置地下室，合理布置地上停车，且不得影响办公功能及训练营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8、室外配套设施，如入口大门（方向不能朝西方向开启）、围墙、升旗台、跑道、篮球场、器械训练场地等。

9、地上停车位配置需满足《厦门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2020版)》。

（二）平面布置要求：

1、地下室设计要求：不设置地下室。

2、地上建筑设计要求：

（1）平面设计紧凑、功能合理、路线简洁，有较好的自然采光和通风条件。在满足各项功能的前提下，控制造价成本；

（2）合理规划办公功能、执法办公功能、配套辅助功能，做到分区合理互不干扰，相互之间流线脉络清晰；

（3）避免浪费过多交通和无效面积，提高办公、执法及后勤效率。

3.综合业务用房要求：

（1）营部用房包括：

1）干部办公室、会议、阅览室、资料室、文体活动室、文印打字室、卫生所及心理辅导室、机动用房、食堂等；食堂及办公区除设置男卫生间外，还应设置女卫生间（一个蹲位）。

2)干部宿舍、士兵宿舍、招待用房，其中干部宿舍及招待用房宜设置独立卫生间。未设置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楼层，需设置公共卫生间、盥洗室以及淋浴间。设置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楼层宜与未设置独立卫生间的楼层分开，避免因增设公共卫生间、盥洗室及淋浴间而增加建筑面积。

（2）连队用房包括：值班室、兵器室、器材室、储藏室、给养库、俱乐部、晾衣间、理发室等。

（3）执法办公区用房包括：物证室、执法装备器材室、案件档案资料室（资料室）、案情分析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案监控室、涉案财物管理室（中心）等。

（4）其他配套用房包括：普通车库及库房配套、弱电机房、消控室。

4.执法业务用房要求：

（1）执法接待区用房包括：执法接待室、调解室等；

（2）执法办案区用房包括：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侯问室、询问室、讯问室、辨认室及卫生间等，其中侯问室、询问室、讯问室、辨认室不设置窗户，在1.8米处设置气窗；

5.门卫及设备用房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门卫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等设备用房需要设置在地上，其室内地坪高于室外避免雨水倒灌。

6.以上用房应满足附件1：建筑用房分类、建筑面积标准及要素配置表要求。

7.结构要求：

结构柱网布置应尽可能适用于不同的使用功能。

8.设计荷载要求：

屋面活荷：

上人屋面：2.0KN/㎡，不上人屋面：0.5KN/㎡。

楼地面活载：

业务用房、宿舍：2.0KN/㎡

会议室：2.5KN/㎡

疏散楼梯：3.5KN/㎡

设备机房：7.0KN/㎡

器材室、档案室：6.0KN/㎡

食堂：4.0KN/㎡

其余按实际考虑。

9.设备要求：

按照使用功能需求设置。

（三）立面设计：

1、整体立面应庄重大气，符合海警执法办公特点，造型简洁大方，不宜繁琐装饰；

2、建筑立面和形体在满足功能的需求上，整体采用现代风格，与周边重要建筑风格呼应，同时以简洁大气的设计手法展现独特的建筑气质。

（四）剖面设计：

建筑一层层高宜为4.2米，二层以上宜为3.4米。

（五）建筑退让：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限定红线）距离、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和建筑高度、层数控制均要满足《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要求。项目应满足消防、抗震、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四、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本技术文件的深度规定，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突出设计理念，清晰的表达设计思路；

2、设计内容（范围）应包括总平面图、红线内的道路及管网、管道综合、建筑单体，其中建筑单体包括各层平面、主要方向立面、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的投资估算等；

3、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如使用其他文字则均须翻译成中文格式。

（二）图纸内容：

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应做到图文并茂，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成果图形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图件：

1、设计总说明：此项内容包括对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构思、结构选型以及给排水（含环境绿化用水）、综合管线及智能化设计、电气、通风空调、消防、环保、节能、抗震设防、结构工程、海绵城市、景观工程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2、技术经济指标、各楼层各功能用房（办公、执法及配套）面积配比表及造价估算表；

3、规划总平图；

4、各项分析图（彩图），包含区位分析图、用地功能布局与结构分析图、道路交通组织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图、日照阴影分析（应以要求的日照软件进行分析且包含对周边建筑的影响）；

5、竖向设计示意图；

6、其他能反映方案特征的分析图

6、各单体各层平面图；

7、各单体主要立面图；

8、各单体剖面图（应包含复杂场地整体剖面）；

9、整体鸟瞰图；

10、沿街透视图（若干张，并以表现建筑形式及特色为主）；

11、其他表达方案设计意图的图纸。

（三）若方案中标，深化及报批设计图纸深度应满足：

1、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当地规划部门的相关报批图纸要求、规定。

3、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其他要求（若有）。

4、满足招标人的图纸深度要求及技术规定，并最终得招标人确认。

五、合同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若有钢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含环境绿化用水）、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所）、供水供电工程（含施工用电用水、正式用电用水）、安装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线、电梯、暖通（含通风空调等）、消防工程、人防工程（若有）、构架、幕墙深化设计（若有）、门窗深化设计、标志标识系统（含地下室）、智能化（含电梯五方通话）、装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含化粪池等基坑）、基坑监测（若有）、环境景观设计和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应配套设备设计、三网合一、抗震支架设计、有线电视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根据各阶段图纸，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厦门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的概算造价文件。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策划咨询设计，并配合通过绿建专项验收和取得评价标识认证、通过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评审，及其他工程报批报建所需资料等。

六、设计进度要求

各阶段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 | 成果提交日期 |
| 1 | 投标方案设计 | 交标时间 |
| 2 | 方案深化设计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并提供方案设计图纸 |
| 3 | 初步设计 | 发包人书面认可方案设计成果后1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需满足报审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 |
| 4 | 施工图设计 | 发包人书面认可初步设计成果后20日历日内提供各专业送审版施工图 |

七、设计依据附件明细

1、附表1：建筑用房分类、建筑面积标准及要素配置表；

2、其他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相关专业规范；

3、附件1：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现状测量图（CAD+PDF）；

4、附件2：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初勘报告。

附表1：

建筑用房分类、建筑面积标准及要素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房类别 | | 计算单位 | 编制 员额 | 标准面积 | | 备注 |
| 面积 标准 | 理论 面积 |
| 合计 | | | |  |  | **2643** | 编制21人 |
| 一 | 集体宿舍 | |  |  |  | **1221** |  |
| （一） | 营部用房 | |  |  |  | **831** |  |
| 1 | 办公室兼宿舍 | 营职干部 | 平方米/人 | 3 | 24 | 72 | 副站长在此计算 |
| 2 | 其他干部 | 平方米/人 | 9 | 18 | 162 | 含文职干部 |
| 3 | 营部士兵宿舍 | | 平方米/人 | 9 | 15.2 | 137 | 与营部驻在一起建制分队，士兵宿舍等生活用房按15.2平方米/人计算 |
| 4 | 会议、阅览室 | | 平方米/营 | 1 | 60 | 60 | 兼学习室 |
| 5 | 资料室 | | 平方米/营 | 1 | 30 | 30 |  |
| 6 | 文体活动室 | | 平方米/营 | 1 | 30 | 30 |  |
| 7 | 文印打字室 | | 平方米/营 | 1 | 18 | 18 |  |
| 8 | 招待用房 | | 平方米/营 | 1 | 60 | 60 |  |
| 9 | 卫生所及心理辅导室 | | 平方米/营 | 1 | 72 | 72 |  |
| 10 | 机动用房 | | 平方米/营 | 1 | 60 | 60 |  |
| 11 | 食堂 | | 平方米/人 | 17 | 2.6 | 130 | 不小于130平方米 |
| （二） | 连队用房 | |  |  |  | **390** |  |
| 1 | 值班室 | | 平方米/连 | 1 | 60 | 60 | 单独驻勤的边防、海防一线连队，另增加40平方米执勤信息指挥控制用房 |
| 2 | 兵器室、器材室、储藏室、给养库 | | 平方米/人 | 17 | 2 | 140 | 不小于140平方米 |
| 3 | 俱乐部 | | 平方米/人 | 17 | 2.5 | 140 | 不小于140平方米 |
| 4 | 晾衣间 | | 平方米/人 | 17 | 0.5 | 20 | 不小于20平方米 |
| 5 | 理发室 | | 平方米/连 | 1 | 30 | 30 |  |
| 二 | 专业用房 | |  |  |  | **785** | 参照《武警部队专业用房建设标准》进行测算 |
| （一） | 执法接待区用房 | |  |  |  | **80** |  |
| 1 | 执法接待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2 | 调解室 | | 平方米/营 | 1 | 30 | 30 |  |
| （二） | 执法办案区用房 | |  |  |  | **320** |  |
| 1 | 人身安全检查室 | | 平方米/营 | 1 | 25 | 25 |  |
| 2 | 信息采集室 | | 平方米/营 | 1 | 25 | 25 |  |
| 3 | 侯问室 | | 平方米/营 | 1 | 120 | 120 |  |
| 4 | 询问室 | | 平方米/营 | 2 | 25 | 50 |  |
| 5 | 讯问室 | | 平方米/营 | 2 | 25 | 50 |  |
| 6 | 辨认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三） | 执法办公区用房 | |  |  |  | **385** |  |
| 1 | 物证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2 | 执法装备器材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3 | 案件档案资料室（资料室） | | 平方米/营 | 1 | 100 | 100 |  |
| 4 | 案情分析室 | | 平方米/营 | 1 | 60 | 60 |  |
| 5 |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6 | 办案监控室 | | 平方米/营 | 1 | 25 | 25 |  |
| 7 | 涉案财物管理室（中心）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三 | 车库 | |  |  |  | **172** |  |
| 1 | 普通车库 | | 平方米/车 | 6 | 26 | 156 | 按照工作站最大车辆长度、宽度各增加1.8米后的平面面积计算 |
| 2 | 库房配套 | |  | 156 | 0.1 | 16 |  |
| 四 | 附属配套用房 | |  |  |  | **465** |  |
| 1 | 门卫用房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2 | 发电机房 | | 平方米/营 | 1 | 110 | 110 |  |
| 3 | 变配电室 | | 平方米/营 | 1 | 200 | 200 |  |
| 4 | 消控室 | | 平方米/营 | 1 | 50 | 50 |  |
| 5 | 弱电机房 | | 平方米/营 | 1 | 55 | 55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鉴于：

2024年\*\*月\*\*日，发包人发出“\*\*）”项目招标文件，设计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时送达了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设计人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大写：\*\*（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海警同安区工作站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9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43平方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岛东南区域，西侧连丙洲西路，北侧连环丙路，东侧临海。

5.工程投资估算：投资总额：2332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用限额：1819.91万元。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服务期限

（1）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优化： 10日历日。

初步设计： 10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20日历日。

（2）工程勘察服务期限：/ 。

（3）工程进度安排：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并提供方案设计图纸；发包人书面认可方案设计成果后1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需满足报审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发包人书面认可初步设计成果后20日历日内提供各专业送审版施工图。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设计费为暂定金额，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号），以本项目《投资估算审审核表》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即1819.91万元），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费结算价按市（区）财政审核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依据以上文件据实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费用为准，且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2.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含税金额（大写）\*\*（\*\*元），优惠率为\*\*%。税率\*\*%。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元），税额（大写）\*\*（\*\*元）。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双方应按实际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即按照实际调整后的含税价（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的税额）进行最终结算，具体税率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厦门古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155050635N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50200155050635N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 地 址：

轻工大厦18层

邮政编码：3610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庄宜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297929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gulongzb@163.com](mailto:gulongzb@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房屋建筑工程）**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房屋建筑工程）**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②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不一致时，适用较为严格者。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福建省以及厦门市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及合同等要求，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设计规定及合同要求等的深度，并应通过发包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设计方案、施工图需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部门要求并经其审查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无 。

（2）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技术服务中心总监；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18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与设计任务、技术沟通协调有关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以发包人的名义向供电、供水部门申请用水用电，配合报批供电、供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确保所有技术指标控制在规划文本要求范围之内，并对其负责。

（3）设计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相关资料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测绘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未获审批或审查通过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非设计人过错导致的除外。

（7）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他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8）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但上述人员患病、与设计人解除劳动关系、退休、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9）初步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基础方案、地下室技术方案（如有）、防水处理、主体结构方案、外立面方案、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关键技术环节需由设计人组织方案比较论证会，向发包人提出方案比较报告书，并经专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1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设计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安全、适用（适用于周围环境）、无缺陷，且所选用的材料在市场上易采购。

（1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如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

（1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部损失赔偿金；

（16）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员自身过错导致出现如交通、食宿等人员伤亡问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7）本项目若在办理有关部门审批时，因设计人过错导致出现超标（或产生较大偏差），需对修规及方案重新调整或上报资料，直至通过相关审核部门的审核，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修改责任。

（18）设计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单价表》等的规定，参照项目的投资估算认真编制本项目的概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有与设计人相关的事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不可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的标准、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每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员因与设计人劳动关系终止、负伤、患病、生育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等原因导致设计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提前或及时更换同等资质、能力的设计人员，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设计人员更换而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设计服务期间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则视为项目负责人失职，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或者提出更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每人次签约合同价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难以配合、消极怠工或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得到政府部门认可，则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在 5 日历日内更换相关设计人员，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迟延撤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次签约合同价的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若设计人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并通过审查，但所委托单位应经发包人确认，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等提出的合理要求，设计人应予以采纳，由于设计人未采纳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劳动合同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向分包人支付，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供电、供水部门相关要求。设计方案、施工图需满足本项目供电、供水部门要求并经其审查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另行协商并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规范值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等，且均应达到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的深度要求，并满足合同及发包人提出的特殊要求。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完成国家规定的审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后方能转入下阶段设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及获批（含修改）等各主要节点的进度计划。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含所有效果图、图纸和计算书。其中效果图为\_ipg 格式（ipg文件的像素大小应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图纸文件为 dwg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计算书文件为 Word、Excel、txt 等相关专业软件生成的可编辑的格式文件，另需提供一份转换成符合工程招标要求的上述图纸 pdf 格式文件），电子版文件仅供发包人在本项目内使用。以上所有提交的文件需将名称备注明确：工程名称、主题内容以及提交文件的日期。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劳保条件，详“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第9.2款，但交通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设计费为暂定金额，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号），以本项目《投资估算审审核表》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即1819.91万元），设计费用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设计费结算价按市（区）财政审核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依据以上文件据实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费用为准，且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1进度款支付

10.4.1.1设计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前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2）支付条件和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②方案优化完成、相关成果提交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0%；

③初步设计完成、相关成果提交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④施工图设计完成、相关成果提交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以设计范围的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70%；

⑤工程施工完成且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以设计范围的建安费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80%；

⑥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如需），双方以按市（区）财政审核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及设计人投标时的中标优惠率办理设计费结算后，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按审定的最终设计费总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⑦本合同约定全部各节点设计费款项的支付申请均需以各节点设计成果验收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审定、经市（区）财政和相关主管部门按审核规定审核完，且财政相应的资金拨到发包人账户，且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合法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发包人在约定付款条件全部具备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设计人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供发包人查验；如设计人提供付款结算申请材料及发票延迟或有误，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仍应继续履约。最终结算设计费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10.4.1.2 勘察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 / 。

（2）支付条件和时间： /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11.3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 且征得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同意后的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合同项下设计结束后，所有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政府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于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及宣传权。且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已经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设计成果及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因此完成的设计成果的一切权益亦完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自行使用或借助第三方使用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用于发包人该项目开发、销售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公众号、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无需得到设计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其他方提供和使用上述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设计任务，须按本工程设计费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人民币1000元或签约合同价的2‰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15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下相关工程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延误的，按照14.2.2条处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其返工设计费用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分包项目应收本工程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的20%。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的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8.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设计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4）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3 设计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18.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8.5 其他补充条款：

（1）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合作，施工服务，各项验收等工作。

（2）方案设计设计人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上报审批；设计人须在发包人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增加任何费用。

（3）因设计人原因致工程实施中发生错、漏、碰、缺等造成费用增加的，可视为设计人违约，违约处罚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当单份或单项变更费用增加大于 20 万元，小于 30 万元，处罚 2000元/份（项）；

②当单份或单项变更费用增加大于 30 万元，处罚 5000 元/份（项）；

③当累计设计变更费用大于施工合同价的 3% ，小于 5% 时，再处罚合同设计费的 5% ；

④当累计设计变更费用大于施工合同价 5%时，再处罚 10%设计费；

⑤以上处理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实施中发生错、漏、碰、缺等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份或单项变更增加费用大于 50 万元的，此单或此项在设计费结算时均不予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计费基数。以上处罚条款应在进度款或结算时扣除。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4）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展板需另行制作的，需应发包人的要求数量、内容制作。

（5）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设计人提供详细的各专业设计进度计划表，上报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共同讨论确定具体设计周期及节点。

（6）建筑、结构及各专业设计要求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并做到经济、合理。

（7）对于不在设计范围内或设计人不具备设计资格条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分包的设计任务，相应的设计费均从设计人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设计人在本项初步设计阶段中的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工作应当由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负责，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应当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以及发包人概算评审要求，设计人应当及时协助发包人项目概算审批工作，项目概算审批过程中需要修改或调整的，设计人应按时完成报批手续。如设计人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供满足项目投资概算审批需要的造价成果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项目概算编制工作，相应的概算编制费从设计人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本工程建筑安装费用限额：1819.91万元。若设计人在设计阶段未采取有效的限额设计措施，导致设计图纸超总投资估算或概算要求的，应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视后果影响程度处以合同设计费 10% 以内的扣减。

（9）设计人关于增值税发票的违约责任如下：

①如设计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设计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设计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③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设计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④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发包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0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0）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暂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设计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11）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各付款阶段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设计单位收款名称及账号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12）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

地址:\*\*。

电话:\*\*。

税号:\*\*。

（13）廉洁条款

设计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标的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员工向设计人索贿，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发包人应为设计人保密。

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21、22层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3

（14）陈述与保证条款

①设计人确认并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的、必须的、适当的权利、能力，且该等权利、能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设计人应自费取得并保持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备案、登记、执照、许可及政府授权。

②设计人确认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开展的各项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双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③设计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给其他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④如设计人违反上述保证，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设计人按合同价10%标准支付违约金。

（15）知识产权条款

①本合同项下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拍摄、编撰、制作的任何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在本合同目的外使用该等作品（包括不得将作品整体使用或单独使用其中某个部分）。

②设计人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计、开发、拍摄、编撰、制作的作品，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所涉及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代码等所有素材、元素、作品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若因此导致任何第双方的诉讼、索赔或者行政处罚，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使发包人免责。如发包人或发包人权属企业因此而遭致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该损失。

（16）赔偿范围及合同条款无效

①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维权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②合同部分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17）送达条款

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尾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上述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纸质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受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

③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经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勘察）范围

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类二次深化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满足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求的三维建模及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设计（含咨询和评审、含氡检测，并配合至认证通过）、海绵城市设计、建筑面积预算报告书、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报建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报建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负责完成消防等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平、建筑、结构（含可能的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及综合管网等。专项设计：门窗栏杆、抗震支架、智能化等专业工程。以上内容应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优化开始前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前 |
| 3 | 建筑红线图 | 1 | 方案开始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前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8 | 其他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优化文件 | 10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成果，并提供方案设计图纸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10 | 发包人书面认可方案设计成果后1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需满足报审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 | 施工过程修改补充图纸不计在提交份数内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0 | 发包人书面认可初步设计成果后20日历日内提供各专业送审版施工图 |
| 4 | 以上文件电子版 | 1 | 提交上述文件同时 |
| 5 | 如图纸超过要求的份数，图纸费用按A1 图纸每张2 元、A2 图纸每张1 元、A3 铜版彩图每张 2.5 元标准由发包人支付。 | |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勘察）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项目总协调、施工图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其他人员  （方案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造价编制负责人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封面格式打印并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

**纸张方向（横向或竖向）可根据密封袋制式调整。**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 

##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须知**

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0.1款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3.附表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7：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招标人*）

1．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姓名*），代表申请人（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设计的投标申请。

2．我方己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设计项目组，将由（*姓名*）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 ）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180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投标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须附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日

**2-2.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2.3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职务：\_\_\_\_\_\_\_\_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_\_\_\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招标项目名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注：1.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 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必须填写）**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  |  |
| 相应设计人员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  |  |
| 相应设计人员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  |  |
| 相应设计人员 |  |  |  |  |  |  |
| 水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  |  |
| 相应设计人员 |  |  |  |  |  |  |
| 造价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  |  |
| 造价编制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造价负责人为外聘的，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附表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若要求）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建筑面积、层数、造价）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给排水、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造价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委托书）。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并提交原件核查】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

**3．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建筑师，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表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正式在岗职工。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我方在《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中所填报的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如有）均系我方（如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各成员方）正式职工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外聘人员，保证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如有违约，我方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7：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资格预审公共/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投标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 商务文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若有）

* + 1. 投标函附表；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4. 设计单位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6.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 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凭证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证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 **投标函附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国家注册建筑师级别：级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 | |
| 设计费含税投标  报价金额 | （大写） 元人民币；优惠率 %；  （小写）￥ 元。 | | |
| 税率（%） | 增值税税率为 %。 | | |
| 不含税报价  总金额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日历日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内保持有效。 | | |
| 备注 | 1、优惠率=（1-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优惠率采用百分比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或征收率)；  2、若投标人填报的“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金额”与“优惠率”计算不一致时，则以就低原则计取；  3、若投标填报的“不含税报价总金额”与按“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金额”及“税率”计算的“不含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则以按第2点修正后的“设计费含税投标报价金额”及“税率”计算的“不含税报价总金额”进行修正。 | | |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注：**

**（1）采用资格后审的，或采用资格预审的但资格审查文件中已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投标人不需要在商务文件中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继续保持有效。**

**（2）签字和盖章要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同。**

* + 1.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栋数等） | 工程  造价 | 项目  负责人 | 是否  在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按“附表3：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业绩填报**。
  2.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小型及以上公共建筑**。
  3. **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4.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
     1. **设计单位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技术实力 | 1 |  |  |
| 以往业绩 | 2 |  |  |

* +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同上。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项目负责人 | 3 |  |  |
|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2 |  |  |

* + 1.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 1 |  |  |
| 配合工程实施 | 1 |  |  |

* + 1.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 技术文件

说 明

* 1.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 + - 1.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 + - 1.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1.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外层包封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包封封面）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标人：\_\_\_\_\_\_\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_\_\_*（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

投标人：\_\_\_\_\_\_\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_\_\_*（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